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1, 2,}

序言³

本议定书缔约国，

备选案文 1

(a) 考虑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是国际合作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国际非法贩运枪支和使用枪支犯罪危害每个国家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备选案文 2⁴

¹ 本修订案文是特设委员会第一、三、五、七、八和十一届会议谈判的结果。在其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2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对议定书草案进行了最后审查。审查未在会议期间完成，但许多条款已最后审定。

在本文件中，尚未最后审定的条款在脚注中表明。经委员会最后审定的各条已提交用语统一小组并由其提出技术或编辑性改动建议，以确保议定书草案条款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公约其他补充议定书之间的统一。这些改动随后得到特设委员会的核准。有两个条款已由特设委员会最后审定，但尚未由用语统一小组审查，即：第 2 条（定义顺序）和第 5 条第 2 款（一般性审查）。议定书草案的完整案文一俟最后审定，即将由用语统一小组作进一步审查，以确保议定书本身中用语的统一及其同公约和其他议定书的统一，并确定各条的最后排列顺序。在本案文中，已最后审定的条款，凡是特设委员会要求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列入解释性说明的，均附上了解释性说明。在可行时，还重新编了款号和项号。在整个议定书最后审定并确定了各条顺序以前将不重编条号。

² 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对第 2 条(b)款(二)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1 款(c)项和第 9 条的审议仍有一些遗留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草拟了一份综合性提案以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他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中，其中对这些条款的各条有影响的内容见议定书草案案文的脚注。

³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讨论序言部分。

(a)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制造和贩运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危害每个国家和整个区域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备选案文 1

(b) 对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的[加剧]⁵和由此造成的严重问题表示关注，

备选案文 2⁶

(b)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枪支弹药的转移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法的，它们与其他跨国犯罪活动、许多城市和社区严重的犯罪和暴力问题以及国家间冲突的发生密切相关，具有破坏稳定的效果，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构成了对和平文明和有意义的发展合作的严重障碍，

备选案文 1

(c) 重申，鉴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与贩毒、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外国雇佣军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和消除这种活动，

备选案文 2⁷

(c) 重申缔约国应该优先重视预防、打击和杜绝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那些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和不断地开发解决这些问题的共同方法，

备选案文 1

(d)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和进口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杜绝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备选案文 2⁸

(d) 考虑到当前的行动应当注重于通过更严格地管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来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制造和贩运，加强有关的法律和条例，严格地实施关于使用和市民持有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法律和条例，以及通过改进在其制造、经销、转移和过境点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管制机制和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责任制、透明度和资料交换，来提高打击非法持有和转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

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A/AC.254/L.5/Add.1 和 Corr.1)。

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将“加剧”一词改为“发生”或“加剧的迹象”(A/AC.254/5/Add.1 和 Corr.1)。瑞典代表团建议引述或至少提及“加剧”的证据(A/AC.254/5/Add.5)。

⁶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⁷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e)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备选案文 1

[(e)之二 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中和冲突后形势下保持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⁹

(f) 确认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和海关合作理事会(现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建立的中央信息系统数据库]¹⁰等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以便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重要性，

备选案文 2¹¹

[(f)之二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的武器和炸药追查系统数据库等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以便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g) 强调促进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合法国际流动的[相互协调的进出口]¹²[和过境]¹³管制[和建立一个实施这种管制的程序系统]¹⁴，对于预防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¹⁵非法贩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g)之二 还强调需要在和平进程中和冲突后形势下保持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其进入非法市场，

(g)之三 铭记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转移活动和所有国家需要保证这些武器安全的有关决议，]¹⁶

备选案文 1

(h) 确认各国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跨国贩运枪支的目的并非是要劝阻或减少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等合法的休闲或娱乐活动以及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形式的枪支合法拥有和使用，

⁹ 南非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5)。

¹⁰ 海关合作理事会即世界海关组织提议的增添 (A/AC.254/CRP.4)。

¹¹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序言(e)和(f)段提出的备选案文。

¹²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将此语改为“促进与进出口有关事项的合作”一语。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并倾向于保持原用语。

¹³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⁴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删除此语 (A/AC.254/5/Add.1 和 Corr.1)。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保持这一词语，但用“enforcing”一词取代“applying”一词。

¹⁵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删除 (A/AC.254/5/Add.1 和 Corr.1)。

¹⁶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备选案文 2¹⁷

(h) 确认一些国家对枪支形成了不同的文化和历史用途，包括休闲或娱乐活动，例如外出旅行或游览以进行射击运动、打猎和这些国家承认的其他形式的合法拥有和使用，

备选案文 1

(i) 回顾本议定书缔约国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领域各自具有自己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确认本议定书并不责成缔约国就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颁布有关的立法或条例，并确认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

备选案文 2¹⁸

(i) 还确认缔约国各自具有与拥有或持有枪支或完全是国内性质的枪支贸易有关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缔约国将以与本议定书相符的方式适用各自的法律和条例，

[(i) 之二 重申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司法平等的原则，]¹⁹

兹议定如下：

[第 O 条

解释或适用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时，不应直接或间接地破坏为反对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而战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一项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权利。]^{20,21}

第 1 条

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²²

1. 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结合公约予以解释。

2. 公约各项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但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时除外。

¹⁷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¹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

¹⁹ 墨西哥 (A/AC.254/5/Add.1 和 Corr.1) 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²⁰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¹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增添。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都承认这一提案中所反映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性，但却认为这些问题不应在议定书中涉及。副主席提议将 O 条款文移至序言部分，并请支持保留这一案文的代表团在现有措词的基础上为序言部分编写案文。

²²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了第 1 条，但应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添加如下说明：

“通过本款时有一项谅解，即，‘经适当变通后’一语系指‘根据情况需要作出变动后’或‘经必要变动后’。因此，将对根据本条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的公约条款作相应的修改或解释，从而使其在本议定书中具有与公约相同的基本含义或效果。”

3. 本议定书第 5 条所确立的犯罪应视为公约确立的犯罪。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²³

在本议定书中：

(a) “弹药”系指枪支中使用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弹壳、底火、发射火药、子弹或弹丸，但这些组成部分本身须经缔约国各自批准；

(b) “枪支”系指：²⁴

(一) 任何便携式管状武器，这种武器能够用来、按设计用来或者可以简便地加以改装用来通过炸药的作用发射弹丸、子弹或投射物，但不包括古董枪支或其复制品。古董枪支和其复制品的定义按照各国本国法律的规定处理。但古董枪支无论如何不得包括 1899 年之后制造的枪支；[和

(二) 任何[其他武器或破坏性装置，例如]²⁵炸弹、烧弹或毒气弹、手榴弹、火箭弹、火箭筒、导弹、导弹系统或地雷]²⁶；

(c) “非法制造”系指以下述方法制造或组装枪支、其零部件或弹药：

(一)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

(二) 没有制造地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或

(三) 制造时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第 9 条的规定在枪支上打印标识；

²³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了第 2 条，但不包括(b)款(二)项、(c)款(三)项和(d)款。

²⁴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了(b)款(一)项，但应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添加如下说明：

“在(b)款(一)项中列入‘便携式’一词时有一项谅解，即其用意是要将“枪支”的定义限制在仅指可由一人在无须机械或其他协助情况下搬动或携带的枪支。”

²⁵ 一些支持列入本条(b)款(二)项的代表团认为“任何其他武器或破坏装置”的提法过于笼统。美国代表团提议删去这一词语，而只留下清单。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得到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将其置于方括号中。

²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主席请各国代表团审查三种确定议定书中是否涉及破坏性装置的主要备选办法：(a)删除去对破坏性装置的所有提及；(b)在案文中保留定义和所有提及之处；(c)采用挪威代表团提议的折衷办法，即不在第 2 条中对各项予以定义，但仍在第 5 条中用一款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一届会议时，为审议议定书草案第 2 条和第 5 条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删去(b)款第(二)项并采用挪威提案中对第 5 条第 1 款(d)项所作的一项改动，这将要求缔约国将在无执照或许可情况下进出口或制造便携破坏性装置行为定为刑事犯罪(A/AC.254/L.268)。工作组还提议将“破坏性装置”一语的定义留给各国本国法律处理，并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列入一介绍这类装置的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删去对破坏性装置的所有提及，但鼓励缔约国将非法贩运这类装置定为犯罪并利用有关国家间的其他协定对其适用议定书其他条款(A/AC.254/L.273)。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一天，主席提出了一些改动建议，以解决尚未解决的所有主要问题（见脚注 2 和附件）。他的提议包括从议定书草案中删去所有对破坏性装置的提及。

对于零部件的制造，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签发执照或许可证；

(d) “非法贩运”：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迁移或转移枪支、零部件和弹药而未经任何有关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条件批准或未根据本议定书第 9 条规定打上标识；²⁷

(e) “零部件”系指专为枪支设计、而且对枪支操作必不可少的任何部分或更换部分，其中包括枪管、枪架或机匣、枪膛或滑动装置、枪栓或枪闩及为减少枪支发射声音而设计或改装的机件；

[原(f)款已予删除。]

(f) “追查”系指在从制造商直到购买者的全过程中系统地追查枪支，并可能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协助缔约国主管当局侦查、调查和分析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活动。

第 3 条 宗旨²⁸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促进、便利和加强缔约国之间为了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进行的合作。

²⁷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就本款措词取得了一致意见。但会议决定将关于“或根据本议定书第 9 条规定打上标识”。一语的最后决定留待最后审定了第 9 条关于标识的确切要求之后作出。

²⁸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普遍认为，应将案文按墨西哥代表团的提议改写如下，以便同其他议定书统一：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为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两个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说，本条的措词应仅限于预防、打击和消除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着某种联系的非法贩运这一目的，除非在第 4 条（范围）中已确立了这种联系。因此，在最后审定第 4 条之前将不对经修正的本款作最后核准。

第 4 条 范围²⁹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商业性贸易和制造的]³⁰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但不适用[为了国家安全目的]³¹所作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转移，[或者专为装备缔约国自己的军队或保安部队而制造的枪支]。³²

²⁹ 这一案文是以日本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AC.254/5/Add.22）为基础写成的，其中纳入了中国提案（见 A/AC.254/5/Add.22）中的“或者仅为装备缔约国本国军队或保安部队而制造的枪支”一语。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非正式工作组建议以下述几款取代该项案文（A/AC.254/L.267）：

“1.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本议定书应适用于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侦查和起诉本议定书第 5 条所确立的带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2.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出于国家安全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国家转让。”

工作组还提议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列入大意如下的一项说明，即“国与国之间的交易”一语仅指国家以主权国身份进行的交易。与会者一般支持拟议的第 1 款，但对第 2 款中所列除外的范围作了进一步的讨论。中国、埃及和巴基斯坦对于在最后审定第 9 条前删去“或者仅为装备缔约国本国军队或保安部队而制造的枪支”一语持保留立场，而埃及和沙特阿拉伯进一步提出的一项提案（A/AC.254/L.270 和 Add.1）随后虽得到中国和巴基斯坦的支持，也并未解决这一问题。在会议最后一天时，特设委员会主席为解决未决问题而提出了一些改动建议，其中之一是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2 款（见附件）：

“2. 如果适用本议定书将影响缔约国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的权利，则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国家转让。”

³⁰ 原列于方括号之中的案文是为了将下述情况从议定书适用的范围中排除，即个人为狩猎或消遣性射击等非商业目的运送或运输枪支的情况。这些关切已由第 11 条第 6 款的通过而得到解决，因为其中为这类情况规定了简化的进出口和过境程序。

³¹ 出席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许多代表团都对“为了国家安全目的”一语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认为该语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一语相重复或者难以接受，这等于批准个人或非国家组织为了国家安全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如上文脚注 29 中所述，这一讨论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时仍在继续。

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中国代表团表示，如果本款中没有某些将仅为保安部队和军队制造的枪支排除在外的措词，中国在实施议定书时便会有严重困难。其他代表团对于特别是将这类枪支泛泛地从议定书所规定的标识要求中排除在外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存在着将枪支从军事或保安库存转入非法贩运的问题。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继续讨论了这一问题。关于拟议的案文和讨论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 9 条脚注，本文件附件（主席的提议）和 A/AC.254/L.266 号文件（非正式工作组的提议）和 A/AC.254/L.271 号文件（副主席

[第 4 条之二已删除。]

第 5 条
刑事定罪³³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b) 非法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原(c)项已予删除。]

[(c) 未经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进口、出口及制造任何炸弹、燃烧弹、毒气弹、手榴弹、火箭弹、火箭筒、导弹系统或地雷；]³⁴以及

- (d) 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本议定书第 9 条要求的枪支上的标识。

2.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³⁵

-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未遂或作为共犯参与这种犯罪；和

的提议)。

³³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了议定书草案第 5 条的案文，但不包括第 1 款(c)项，因该项在就议定书是否涉及破坏性装置的情况作出决定前是无法最后确定的。

³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为审议议定书草案第 2 条和第 5 条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删去第 2 条(b)款(二)项，并建议以一个要求缔约国将在无执照或许可情况下进出口或制造便携破坏装置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取代第 5 条第 1 款(c)项 (A/AC.254/L.268)。工作组还提议将“破坏性装置”一语的定义留给各国本国法律处理，并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列入一介绍这类装置的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删去对破坏性装置的所有提及，但鼓励缔约国将非法贩运这类装置定为犯罪并利用有关国家间的其他协定对其适用议定书其他条款 (A/AC.254/L.273)。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一天，主席提出了一些改动建议，以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他的提议包括从议定书草案中删去所有对破坏性装置的提及。这些提案在第十一届会议闭会时仍在继续讨论。

³⁵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了第 2 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将通过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列入下述说明的办法对两个解释性问题进行澄清：

“此处提及的‘其他措施’为立法措施以外的措施，并以存在一项法律为前提。”

“某些国家将第 2 款(a)项所称根据本国法律确定的犯罪未遂的提法理解为包括为准备犯罪而实施的行为和实施犯罪企图未获成功的行为，因为这些国家的本国法律规定后一种行为也是犯罪行为或应予惩处的行为。”

(b)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

第 7 条 没收、扣押和处置

1. 在不影响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缔约国应当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落入擅自使用者之手，除非其他处置方式得到正式批准，而且枪支已做标识，这些枪支和弹药的处置方式已登记，否则应当扣押并拆毁这种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第 8 条 记录保存

各缔约国应当确保保存与枪支，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枪支的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必要资料，保存期至少十年，以便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追查和识别这些枪支的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防止和侦查此类活动。这种资料应当包括：

(a) 本议定书第 9 条要求的适当标识；

(b) 凡涉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交易的，有关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视情况而定)、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的说明和数量。

第 9 条 枪支的标识³⁶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本议定书第 2 条(b)款(-)项]所述的枪支，³⁷缔约国应：

³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标识规定，特别是应打上的标识的性质和标识规定将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专为所涉缔约国军队或保安部队制造的枪支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非正式工作组 (A/AC.254/L.266)、副主席 (A/AC.254/L.271) 和欧盟委员会 (A/AC.254/L.275) (取代 A/AC.254/L.260, 欧盟委员会和 A/AC.254/L.264, 加拿大) 在会议期间提交了建议。会议最后一天，特设委员会主席又进一步提出了一些提案 (见附件)。多数代表团都认为，所有枪支在制造时都应打上某种适当的独特标识。仍在讨论之中的问题包括是否应对专为某一缔约国军队或保安部队制造的枪支适用不同的标准的问题，应打上的标识的确切格式或内容，以及标识究竟是任何人都能验读或解释还是只能由枪支制造国主管当局验读或解释的问题。

³⁷ 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提案得到了教廷代表团的支持。这一条款将把强制性标识规定限制在第 2 条定义(b)款第(-)项中的普通武器上，并不包括(b)款第(-)项界定为枪支的爆炸性装置。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删去(b)款第(-)

(a) 要求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打上其制造厂商的名称、制造地点和[序号]的适当标识；³⁸

[(b) 要求在以在进口国商业性销售为目的进口或在私人永久性进口之后],³⁹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标识,⁴⁰以便识别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如进口时无序号, 则应打上这种序号],⁴¹[以便能够追查枪支的来源];^{42, 43}

(c) [[要求]⁴⁴在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加以查抄或没收、但留作政府使用的任何枪支

项, 因此有必要将案文置于方括号之中 (A/AC.254/L.26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所有对爆炸性装置的提及 (A/AC.254/L.273)。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一天, 主席为解决未决问题而提出了一些改动建议 (见附件)。他的提议包括从议定书草案中删去所有对破坏性装置的提及。这些提案在第十一届会议闭会时仍在继续讨论。

³⁸ 关于制造时将哪类信息打入标识的问题, 联合国代表团提议包括制造年份, 并建议对“制造地点”一词的含义进行澄清 (A/AC.254/Add.1 和 Corr.1)。阿根廷代表团提议, 除序号外还应包括“型号”。新西兰代表团提议将“序号”一词改为“独特的标识”。中国代表团提议删去“制造厂商的名称”一词。瑞士代表团提出, 对打标识的要求不应过多。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应打上的标识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但在会议闭会时仍未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提出的各种提案中, 有的介绍所有枪支的标识, 有的介绍进口枪支的标识, 有的介绍专为某一缔约国军队或保安部队生产的枪支的标识。其中包括“序号” (欧盟委员会, A/AC.254/L.260)、“序号或独特数码” (加拿大, A/AC.254/L.264)、“序号或任何其他独特字母、数字混合码” (墨西哥代表团)、“独特的数码或字母数字混合码标识” (工作组, A/AC.254/L.266, 副主席, A/AC.254/L.271)、“便于识别的独特标识” (副主席, A/AC.254/L.271) 和“适当的独特标识”或“适当的简单标识” (主席, 见附件)。

³⁹ 这是日本和联合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 克罗地亚、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教廷、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则倾向于不予写入, 以便不论进口目的为何都将要求打上标识。

⁴⁰ 日本代表团提出, 应当界定给进口枪支打上标识的时间 (即, 究竟是进口枪支通过海关时还是在最后收货人合法获得进口枪支时) (A/AC.254/5/Add.1 和 Corr.1)。

⁴¹ 这是美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教廷提议删除这一词语。

⁴² 这是日本和联合国代表团提议的增添 (A/AC.254/5/Add.1 和 Corr.1)。新西兰代表团要求对“来源”一词加以澄清。

⁴³ 许多代表团支持在进口时打上补充标记的意见, 但对于这样做的费用和可行性, 以及由谁 (进口商, 出口商还是政府机构) 来实际负责打标记, 人们表示关切。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进口标识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一般说来, 有些代表团所持的打上标识必要或不可行的立场, 取决于规定在制造时为所有枪支以“方便用户”的方式打上标识的明确义务。为了确保任何随后改为不受国家控制的枪支原本已打上标印, 有人认为打上标识便是可取的。如果议定书不规定方便用户的标识或对专供某一缔约国军队或保安部队制造的枪支不适用在制造时打上标识的规定, 许多本来会认为打进口标识不必要的代表团便会认为有必要了。会议对可使标识要求更为可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提案中包括将要求限制在为商业销售或永久性私人保留目的而进口的枪支上和以前未打标识的枪支上 (欧盟委员会, A/AC.254/L.260), 以及限制进口标识的内容和完全将临时进口排除在外 (非正式工作组, A/AC.254/L.266; 副主席, A/AC.254/L.271; 主席, 见本文件附件)。

⁴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对查抄枪支打标记的要求。法国代表团团

上打上适当的标识；]^{45, 46}

[(d) 要求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印适当标识表明转移地点和序号。]⁴⁷

[1 之二 如果可能,本议定书第2条(b)款(二)所述的枪支应在制造时适当打上标识。]⁴⁸

2. 缔约国应鼓励枪支制造业研制防止消除⁴⁹标识的措施。^{50, 51}

第 10 条 枪支的停止使用

凡根据本国法律不承认已停止使用的枪支为枪支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规定具体的犯罪，以便根据下列停止使用的一般原则，防止非法重新使用已经停止使用的枪支：

为，此事尚需进一步审议。荷兰代表团提出把“要求”改为“确保”。

⁴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建议在该款结尾处添加“经批准的样品除外”一语。

⁴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为就第 9 条提出改动建议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删去本款（A/AC.254/L.266）。工作组的建议已纳入随后的提案中，但却因其他原因而未得到支持（副主席，A/AC.254/L.271；主席，见本文件附件）。

⁴⁷ 本案文由挪威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时提出。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下述原则得到了总的支持：应确保从政府库存转入私人流通的枪支均已打上标识，以便识别转让国和所涉具体枪支。同本条其他各款一样，仍未最后决定的主要问题涉及拟对这类枪支打上标识的确切格式和内容。就本款提出的新提案见文件 A/AC.254/L.260（欧盟委员会）、A/AC.254/L.256（加拿大）、A/AC.254/L.266（工作组）、A/AC.254/L.271（副主席）和本文件附件（主席）。

⁴⁸ 本款是由墨西哥代表团提议增添的（A/AC.254/5/Add.1 和 Corr.1）。这一款将会为第 2 条“枪支”定义(b)款第(二)项中定义为枪支的破坏性装置添加了一项任性标识要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删去(b)款第(二)项，从而使这一案文显得没有必要（A/AC.254/L.26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所有对破坏性装置的提及（A/AC.254/L.273）。在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一天，主席提出了一些改动建议，以解决所有未决的重大问题（见附件）。他的提议包括从议定书草案中删去对破坏性装置的所有提及，但在第十一届会议闭会时讨论仍在继续。

⁴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法国代表团建议在“去除”之前加上“完全”一词。它认为犯罪分子会对消除标记和逃脱追查发展出自己的一套技术。

⁵⁰ 南非代表团建议在本款中加入下面的词语：“制订有效、成本低廉的枪支打标记措施”（A/AC.254/5/Add.5）。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找出一种成本低廉的打标记方法的重要性。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建议提及“伪造或仿造标记”；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⁵¹ 围绕本条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a)建立一个枪支制造厂商国际数据库（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和乌克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的必要性；(b)采用一种普遍一致的标记系统的必要性（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葡萄牙、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c)给弹药打标记的必要性（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中国代表团对打标记表示支持，但认为在制订本条款时应当考虑到每个区域采用的不同的标记方法。

(a) 应使已停用枪支的所有主要部件永远无法操作，以及无法拆除、替换或更改而使枪支能以某种方式重新使用；

(b) 应为主管当局酌情核实停用措施而作出安排，以确保对枪支的更改使之永远无法操作；

(c) 主管当局的核实应包括表明枪支停止使用的证明或记录或者在枪支上打印显著的表示停用的标记。

第 11 条

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1. 各缔约国应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移建立和保持一个有效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

2. 各缔约国在为运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签发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之前均应核查：

(a) 进口国已签发进口执照或许可证；

(b) 在不影响有利于内陆国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过境国在运送之前至少已书面通知说其对过境并无异议。

3. 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和附单中所载资料应至少包括签发地点和日期、到期日期、出口国、进口国、最终收货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说明和数量，以及在过境情况下，所涉及过的过境国。进口执照中所载资料须事先向过境国提供。

4. 进口缔约国应按请求将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其零部件或弹药的情况通知出口缔约国。

5. 各缔约国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执照或许可证程序的可靠性，确保可以核查或核实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的真实性。

6. 对于出于打猎、射击比赛、评价、展览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缔约国可实行简化的程序。

第 12 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为了力求侦查、防止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失窃、丢失或转移用途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a) 要求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制造、进口、出口和通过本国领土时的安全；

(b) 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酌情包括边境管制以及警方和海关跨境合作的有效性。

第 14 条

信息

1.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和 28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依照各自的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许可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就承运人等事项相互间交换与具体案件有关的信息。

[原第 1 款分为第 1 和第 2 款，随后各款已经过重新安排和编号。]

2.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和 28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依照各自的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就以下事项相互间交换有关信息：

- (a) 已知参与或涉嫌参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 (b)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侦查的方法；
- (c)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发送点和目的地及路线；和
- (d)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立法经验和做法与措施。

3. 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和交换有助于执法当局的有关科学技术信息，以便提高彼此在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的人员方面的能力。

4. 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协助追查此种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作出迅速而准确的答复。

5.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或任何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保证对其根据本条规定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专利信息加以保密和遵守对使用这种信息的任何限制，如果提供这种信息的缔约国如此要求的话。如果不能保密，则应在公布信息前通知提供这种信息的缔约国。

第 15 条 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在不影响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关于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联络员。⁵²

3. 缔约国应当争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预防和侦查本条第 1 款述及的非法活动。

⁵²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在本款中列入对“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提及是为了照顾到下述情况：就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事项而言，有些缔约国可能会感到有必要设立与负责处理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事项的当局不同的当局。

第 18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使缔约国在提出请求后能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公约第 29 和 30 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

第 18 条之二 经纪人和经纪业

1. 为了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尚未考虑对从事经纪业者的活动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国应考虑建立这样的制度。此种制度可包括一种或多种措施，例如：

- (a) 要求在本国境内营业的经纪人注册；
- (b) 要求从事经纪业要获得执照或许可证；或
- (c) 要求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或附单上公布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地点。

2. 鼓励已建立了如本条第 1 款所述关于经纪业许可证制度的缔约国在根据本议定书第 14 条交换资料时载列有关经纪人和经纪业的资料，并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保留有关经纪人和经纪业的记录。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20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至[……]在意大利巴勒莫，随后直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20 条之二 保留

1. 保留须受制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⁵³的规定。

2. 联合国秘书长应收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各缔约国。

3. 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⁵⁴

第 21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组织交存有相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⁵⁴ 由中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多数代表团反对添加这一款，并指出，特设委员会以前已决定不在公约案文中明确涉及保留问题，而且这一决定已由委员会在涉及另外两项议定书时所采用。会议注意到，如果在任何文书中都不提及保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原则将予适用，而如果在本项文书中作出具体提及，则其他文书对原则的解释便可能受到影响。其他文书也将在各自的准备工作文件中附上下述说明：

“虽然[公约/议定书]并无关于保留的具体条款，但有一项谅解，即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适用于保留事项。”

第 22 条
修正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3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 24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指定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附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
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主席提出的建议⁵⁵

1. 议定书结构调整

1. 建议根据其他议定书调整本议定书的结构，将第 8 至 12 条、第 14 和 15 条列为一章之中，标题拟为“预防”。

2. 第 2 条：定义

(b)款(二)项

2. 提议删去第 2 条(b)款(二)项、第 5 条第 1 款(c)项和第 9 条第 1 款之二（见脚注 a）。

3. 第 4 条：适用范围

3. 提议以下述案文取代第 4 条：

⁵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一天，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本案文，以解决议定书草案第 2、3、5 和 9 条中主要的未决问题。原始案文在讨论期间仅以英文印制并作非正式分发。随后由秘书处对经过改动的案文进行阅读，并再次印制成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入了第 9 条第 1 款(a)项之二的两项备选案文，以说明两种变式之间的区别。本附件的案文根据后一份非正式文件写成。其中保留了第 9 条第 1 款(a)项之二的两项备选案文。对第 9 条的拟议修正将包括删去(c)项以及对第 1 款其他各项进行修订。为便于同以前案文和会期提案进行比较，其余的几项未重新编号。

“第 4 条
“适用范围

“1.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本议定书应适用于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侦查和起诉本议定书第 5 条所确立的带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2. 如果适用本议定书将影响缔约国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的权利，则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国家转让。”

4. 第 9 条：枪支的标识

4. 提议以下述案文取代第 9 条：

“第 9 条
“枪支的标识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缔约国应：

“(a) 要求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打上表示制造厂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的适当的独特标识，或任何其他便于所有缔约国识别制造国并使制造国主管当局能对该枪支进行追查的适当的独特标识；

“备选案文 1

“(a)之二 确保任何并非为供某一缔约国本国军队或保安部队使用而制造的枪支均打上表示制造厂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的适当的独特标识；

“备选案文 2

“(a)之二 确保任何为供某一缔约国本国军队或保安部队使用而制造的枪支均根据本条(a)项规定打上标识；

“(b) 要求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简明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在可能时识别进口年份，并使该国主管当局能追查该枪支，如果该枪支无独特的数字或字母标识，则还应打上这类标识；

“(b)之二 本款(b)项的规定不必适用于出于可核实的合法目的临时进口的枪支；

“(d) 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上适当的独特标识，以使所有缔约国均能识别用途转移国，并打上一数字或字母代码。

“2. 缔约国应鼓励枪支制造业研拟防止去除或更改标识的措施。”

